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8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5月30日簽發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2)第0816號《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19,743,434.08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10,756,564.92元。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累計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募集資金餘額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 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11,526.70	3,273.30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 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 (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3,310.69	18,139.31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 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5,873.66	16,026.34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 資金	-	22,925.66	22,925.66	0.00
合計		81,075.66	43,636.71	37,438.95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36,367,100元，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74,389,500元。

(三) 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更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對上述募集資金中的用途進行部分變更。

本公司擬將募投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洪湖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03,000,000元變更用於「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克拉瑪依南郊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克拉瑪依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本次變更涉及募集資金人民幣103,000,000元，佔原募集資金淨額的12.70%。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根據相關法規完成當地政府的項目立項備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募集資金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本次擬變更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餘額	項目名稱	擬變更募集資金金額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18,139.31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	10,300.00

本次變更後，洪湖項目的募集資金計劃投入金額由人民幣214,5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11,500,000元。

(四)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將洪湖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03,000,000元變更為用於克拉瑪依南郊項目投資建設支出。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不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原因

(一) 原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 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實施主體	洪湖市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原計劃總投資金額	28,465.12
原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21,450.00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計投入金額	3,310.69

截至2023年7月31日，洪湖項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81,393,100元。

(二) 變更的具體原因

洪湖項目為洪湖市人民政府通過PPP模式運作的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本公司(牽頭人)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成為該項目的中標社會資本方，各方在洪湖市設立項目公司洪湖市天創環保有限公司(「**洪湖項目公司**」)作為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等實施主體。該項目包含三個子項目：洪湖市老集鎮生活污水治理項目、洪湖市鄉鎮鎮郊村組管網建設項目，洪湖市峰口東生活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近期污水處理總規模為4,500立方米/天。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洪湖項目投資方案變更調整的議案，並於近日由洪湖項目公司與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項目補充協議，約定洪湖項目建設內容調整為洪湖市峰口東生活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和洪湖市鄉鎮鎮郊村組管網建設，近期污水處理總規模為3,000立方米/天，並將洪湖項目總投資額調整為人民幣148,319,900元，其中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18,253,800元。扣除前期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和洪湖項目公司自有資金墊付的投資款合計約人民幣39,564,300元後，後續擬繼續投入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78,689,500元。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將洪湖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81,393,100元中的人民幣103,000,000元用於克拉瑪依南郊項目建設，剩餘人民幣78,393,100元資金繼續用於洪湖項目建設，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保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三、新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23年3月中標克拉瑪依南郊項目。2023年3月25日，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中標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的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一)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1. 項目名稱：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
2. 實施主體：克拉瑪依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3. 實施地點：克拉瑪依市克拉瑪依區
4. 建設週期：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
5. 項目建設內容：南郊污水處理廠及外圍設施、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技改及排水管線改擴建工程
6. 項目污水處理規模：10萬立方米／天
7. 項目合作期限：30年
8. 項目投資計劃：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569,366,200元，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03,000,000元，其餘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解決。

(二) 項目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113,873,200元成立克拉瑪依創環水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項目公司**」）作為項目實施主體，負責投融資、運營維護克拉瑪依南郊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特許經營項目協議》及後續與克拉瑪依項目公司共同簽署的《特許經營項目協議》的承繼協議，由克拉瑪依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投融資、運營維護和移交，並享有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管網運維服務費的權利。該項目合作期限為30年，污水處理規模為10萬立方米／天，起始保證水量為6萬立方米／天，合作期內克拉瑪依南郊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保證水量每五年增加0.5萬立方米／天。

該項目採用政府付費的回報機制。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和管網運維服務費單價在運營期內每五年開啟一次調價窗口，克拉瑪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根據克拉瑪依項目公司的申請，結合屆時的人工、藥劑、電費、水費、污泥處理成本價格的變動情況根據調價公式對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和管網運維服務費單價進行調整。

克拉瑪依南郊項目與本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發展目標主營業務相契合，該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拓展新疆地區的環保業務市場，增加區域影響力、提升主營業務規模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有利於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加股東收益。

克拉瑪依南郊項目屬於正常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模式，主要風險是政府付費能力、技術運營和政策變更等風險。鑒於本公司具有國內領先的技術運營能力，並且當地財政狀況良好，未來克拉瑪依項目公司將與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溝通協調，保證項目正常收益及運營。

(三) 項目必要性分析

克拉瑪依南郊項目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本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該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項目創造便利條件。

四、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一) 獨立董事意見

經核查，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同時滿足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佈局等客觀情況需要，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和滿足本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董事會在審議此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有關法規規定。綜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監事會意見

經審議，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是本公司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及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客觀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保薦機構同意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本次變更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